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关于组织开展首批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 申报工作的通知

农科（教育）函〔2022〕11号

有关农业教育教学单位、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教育与农民培训教材建设，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人才教育培养工作，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指导方案》《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管理办法》，并决定组织开展首批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坚持导向正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认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于教材中。

（二）坚持特色鲜明。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反映农业农村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最新趋势，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充分体现行业特色。

（三）坚持质量为本。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严格落实教材建设各项管理措施，确保优秀内容进教材、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支持和鼓励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

二、申报范围

本批申报教材分为计划新编教材、计划修订教材和成书三类。其中，以成书形式申报的应为 2019 年 11 月（含）以后出版或再版（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教材。教材类型包括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已列入第二批农业农村部“十三五”规划尚未出版的教材，不参加本批申报。

申报教材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教材、职业教育（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教材和农民培训教材（含科普类教材）。

申报教材应立足服务三农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农业农村人才培养需求，符合《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指导方案》（附件 1）中确定的建设重点。其中，农民培训教材应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综合素养类课程体系建设要求及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工作有关要求，重点申报综合素养类课程配套教材及科普类教材。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教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及《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管理办法》（附件 2）有关要求，无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内容与行为，无政治导向性错误。

（二）本批申报的计划新编教材、计划修订教材，应能够在立项后3年内完成出版工作，并须在出版印刷前报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审定。

（三）教材出版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农业教育教材建设基础，并对申报教材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

（四）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组织工作，严格按照申报范围和要求择优申报教材，并加强对申报教材和申报材料的政治性、真实性、规范性审查。如在教材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教材或材料有造假、违法违规等情况，将取消涉事教材的参选资格，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途径。**所有教材由第一责任人填写申报材料，经其所在院校（单位）审核、公示后统一申报。不接收个人和出版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

（二）**申报类型。**所有教材须按单册申报，不能以全册、成套或系列教材申报。

（三）**申报表填写。**申报教材须根据适用教育类型，填写申报表（附件3、附件4），并附以下材料：

计划新编教材申报须另附编写大纲、讲义（样章）及相关佐证材料。

计划修订教材申报须另附修订说明、修订大纲、原教材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因特殊原因更换主编的，须附原教材主编授权委托书。

成书申报须另附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表中注明有配套数字资源的，须另附全部资源或

提供能够查看全部资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数字教材、纸质教材 PDF 电子版以 U 盘形式另附。

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

（四）政治审查。申报教材所有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提交《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 5）。

（五）材料报送。各申报单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汇总，填写《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6）并盖章，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419 室；邮政编码：100125；收件人：赵渴；联系电话：010-59195127。

各申报单位将以上所有申报材料电子文件按教材品种整理打包发送到 nybjcb@163.com，请在邮件名称中注明申报单位和申报品种数。

申报通知及相关材料可在全国农业教育教材网（<http://www.qgnyjc.com>）下载。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申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过期不予受理。

五、评审发布

（一）形式审查。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范围和要求，或材料不全的教材不参与评审。

（二）专家评审。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组织教材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对申报教材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三）公示公布。评审结果在农业农村部官网、全国农业教育教材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

教材办公室公布入选教材目录。其中，成书列入规划教材目录，计划新编和计划修订教材列入预规划教材目录。

六、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 赵娴 010—59195150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王馨 010—59193017

- 附件：1.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指导方案
2.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管理办法
3.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编写申报表（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
4.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编写申报表（农民培训）
5.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6.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申报情况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代章）

2022年5月25日